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

泉丰政征告〔2025〕83号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泉州市丰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泉州市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4.6598公顷。

2.征地范围：北起仕公岭立交，南至丰泽街，西至泉州灵山公园，东至泉州郑成功公园。具体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3.涉及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：临海街道大坪社区、东湖街道凤山社区、临海街道云谷社区、东湖街道东凤社区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。

4.征地目的：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，属公共利益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5年8月9日至2025年8月22日组织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东湖街道办事处进行拟征收土地前期工作，并由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东湖街道办事处代表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具体实施土地现状调查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对该部分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街道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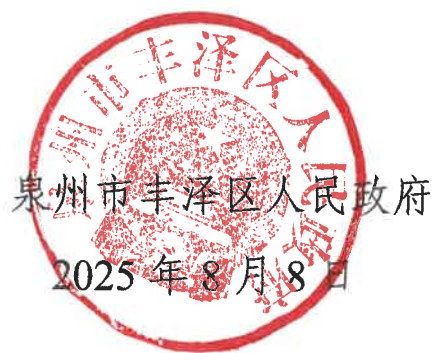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告期限为公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

围内的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居民委员会和其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有异议的，应该在本公告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东湖街道办事处提出。

本次征收土地的实施征地单位为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，由临海街道办事处、东湖街道办事处代表区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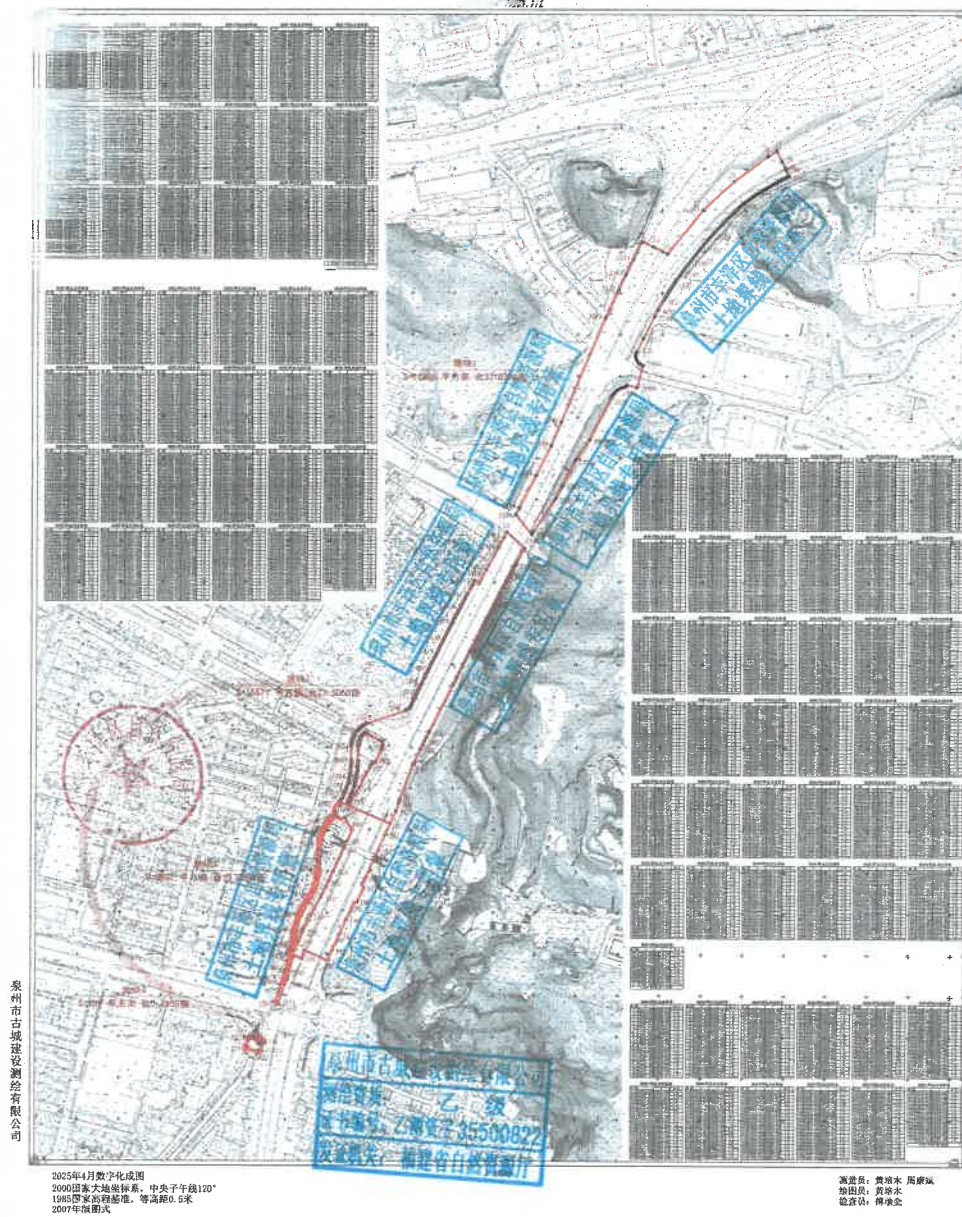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坪山路北段快捷化改造工程勘测定界图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件

图 1-1-1 山北路快捷化改造工程勘测定界图



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8 月 8 日印发